****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1](#_Toc526784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_Toc526784582)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526784599)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_Toc52678460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_Toc52678464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26784647)3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5楼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L-2023-2036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90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790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8954.3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教育用房施工 | 毕业生宿舍粉刷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790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4）财办库〔2020〕123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5年 1 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3）以上企业及人员证明资料均须真实有效；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 5楼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5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5楼

联系方式：029-87582051或18792622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钰婷

电 话：029-87582051或187926220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1.2资金来源：自筹。

1.3工期：20日历天。

1.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5采购内容：2025年度共粉刷毕业生宿舍数量为787间，粉刷面积总计约54000㎡。将在保证宿舍粉刷完成前提下，对所有毕业生宿舍更换灯具，将灯管更换为LED节能灯，预计共更换灯具1574盏。同时，对学生公寓2B进行公共区域墙面粉刷，预计粉刷面积3400㎡。该项目拟将原墙面开裂、起皮及污渍部分进行局部铲除，再把铲除部分刮两遍内墙腻子找平，打磨平整后刷乳胶漆2遍；毕业生宿舍灯具更换，毕业生宿舍灯具更换。

1.6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西安外国语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供应商的要求**

1.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5年 1 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3）以上企业及人员证明资料均须真实有效；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2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6.1磋商截止时间前2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发至513167802@qq.com，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问题。

**6.2本项目踏勘现场，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2 修改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推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企业基本情况表

(6)类似业绩情况表

(7)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8)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

(9)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12)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13)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14)供应商计价表格式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8.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8.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2个（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正副本密封在标袋内，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标袋内。**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及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磋商函、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供两套本项目最终报价明细。

**8.3响应文件必须在2025年07月22日14时30分前送达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8.4现场须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9.磋商保证金：无**

**10.磋商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4）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7）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磋商工作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开标会议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由监标人及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5）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6）采购人和监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审查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5年 1 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3）以上企业及人员证明资料均须真实有效；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上资料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报送磋商小组评审；

（8）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9）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0）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1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2.磋商内容**

12.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部分等内容。

**13.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3.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2评审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0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100分制，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2款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
| 工期 | 2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报价：30分**

以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 项目部组成（11分） | 项目部组成人员安排得当计7-11分，组成人员配置较为得当3-7分，组成人员欠缺差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1分） |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有针对性的计7-11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有针对性计3-7分；方案欠缺、可行性较差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1分） | 针对本项功能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该项目功能定位。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11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3-7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1-3分。 |
|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11分） |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11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3-7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0.1-3分。 |
|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11分） | 1、本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2-4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1-2分；  2、整体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1-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1分。 |
| 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9分） | 本项目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9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3-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1-3分。 |
| 类似业绩（6分） | 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依次各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14.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小组从陕西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应不少于评标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15.磋商评审纪律**

15.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6.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

16.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出现擅自涂改、更改实质性内容的；

16.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者可能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6.6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6.7现场未携带证明文件原件的；

16.8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9.成交通知**

19.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9.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3.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2、工程概况：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内容：2025年度共粉刷毕业生宿舍数量为787间，粉刷面积总计约54000㎡。将在保证宿舍粉刷完成前提下，对所有毕业生宿舍更换灯具，将灯管更换为LED节能灯，预计共更换灯具1574盏。同时，对学生公寓2B进行公共区域墙面粉刷，预计粉刷面积3400㎡。该项目拟将原墙面开裂、起皮及污渍部分进行局部铲除，再把铲除部分刮两遍内墙腻子找平，打磨平整后刷乳胶漆2遍；毕业生宿舍灯具更换，毕业生宿舍灯具更换。

4、工期及商务要求

1）工期：20日历天。

2）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1-6号学生公寓

3）验收标准：按工程类施工标准验收，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

4）付款进度：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为 2年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4月。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解决；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1-6号学生公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80%；项目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100%；工程缺陷责任期与保修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0%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以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保修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

**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致西安外国语大学：

1．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工期： 日历天；项目经理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4．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3）我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4）我方承诺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0.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二、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本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 |
| 工期（日历天）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西安外国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若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本页删除。）**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  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人员  情况 |  |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 诺**

**致 西安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完成。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安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比选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5年 1 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附：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建设单位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西安外国语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

（格式自拟）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 十四、供应商计价表格式

**1.本次计价软件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打印计价表（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 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 标、成 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 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 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